

老舊屋頂防漏無壁式雨棚

同棟直下方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

- 一、 本人同意 君於本市 區 路(街)
巷 弄 號 樓 設置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
雨棚。
- 二、 本同意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，報備人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（刑法第二百十條「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」及刑法第二百十四條「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」）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

同意人簽章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報備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